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c)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0/488/Add. 3)通过]

60/196. 自然灾害和脆弱性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47 号决定、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5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3 号决议，

重申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¹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又重申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戸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³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⁴

注意到《兵库行动框架》的范围包括因自然危害及相关环境和技术危害和风险引起的灾害，因此反映了以兼顾多种危害的综合方式来管理灾害风险的方法以及各种灾害风险之间的关系，正如《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⁵所强调的，这些灾害对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系统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同上，决议 2，附件。

³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1。

⁴ 同上，决议 2。

⁵ A/CONF.172/9，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确认 需要继续认识并着手消除在《兵库行动框架》内指明的那些使社会更易于为自然灾害所破坏的基本风险因素，包括社会-经济因素，建设和进一步加强社区应付灾害风险的能力，并加强灾害引起危害后的复原能力，同时确认自然灾害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易受灾害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 全球环境继续退化，加剧了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脆弱性，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考虑到 所有国家，特别是较脆弱的国家，受到地震、海啸、山崩和火山爆发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热浪、严重干旱、水灾和风暴、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等全球性极端气候事件以种种方式和形式造成的影响，

深表关切 最近世界一些区域极端气候事件及其引起的自然灾害日渐频繁和剧烈，对其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对于这些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考虑到 必须以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的方式来应对地质和水文气象危害及其引起的自然灾害，并减少这些危害和灾害，

注意到 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以提高各国的能力来应对地震、海啸、山崩和火山爆发等所有自然灾害以及热浪、严重干旱和水灾等极端气候事件及其引起的自然灾害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特别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易受灾害国家的这种能力，

铭记 必须在部门发展计划和方案中以及在灾后情况中，应付与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以及土地使用发生变化有关的灾害风险，并应付地质事件、天气、水文、气候反复无常和气候变化引起的危害的影响，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特别是题为“自然灾害引起的灾害和脆弱性：发展方面的挑战”的第二节；

2. **确认** 每个国家对其自己的可持续发展负首要责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灾害风险，包括保护境内人民、基础设施和国家其他资产免受灾害的影响，以及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⁴ 和采取后续行动，并着重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和建立国际伙伴关系，支持各国作出的这些努力；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A/60/180。

3.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探讨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通过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备》，包括《兵库行动框架》来减少自然灾害，包括极端气候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在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在非洲造成的影响，并鼓励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4. **着重指出**《兵库宣言》³和《兵库行动框架》以及各项优先行动非常重要，各国、各区域组织、各国际组织和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行动者应在其减少灾害风险的方法中将其考虑在内，并根据自己的情况和能力酌情予以落实，同时铭记务须在自然灾害领域促进一种保护文化，包括通过调集充足的资源来减少自然风险，务须解决灾害风险减少问题，包括防灾备灾，以及应付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努力执行本国的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5.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本国的国际减灾战略国家平台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协调中心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合作，以加强最脆弱区域的能力建设，使其能够着手消除那些加剧脆弱性的社会经济因素，同时制订措施，使这些区域能够防备和应对自然灾害，包括伴随地震和极端气候事件而来的自然灾害，并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援助；

6. **强调**指出，为了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脆弱国家的灾后复原能力，必须着手消除《兵库行动框架》指明的那些基本风险因素，必须促使把与地质和水文气象危害相关的减少风险工作纳入减少灾害风险方案；

7. **鼓励**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在其授权任务范围内，特别是按照《兵库行动框架》，继续加强协调旨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的各项活动，并向联合国相关实体提供有关各种备选办法的信息，用以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包括严重自然危害以及与极端气候有关的灾害和脆弱性；

8.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例如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必须酌情密切合作和协调，并考虑到需要制订灾害管理战略，包括有效建立特别是以人为本的各种预警系统，同时为此目的利用一切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

9.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⁸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⁹各缔约方继续根据《公约》的各项规定，着手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尤其是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受到的不利影响，并鼓励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继续评估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和减灾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⁹ FCCC/CP/1997/7/Add.1，第1/CP.3号决定，附件。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中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下审议自然灾害和脆弱性问题。

2005 年 12 月 22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